

证券代码: 600458

证券简称: 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 临 2024-008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5日

至2024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2、3、4、5、7、8、10、11、1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

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4/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月1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9日 9: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林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linfang@csrzi.com

**(二) 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